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2號

債 務 人 周宜珍即周宜楨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周宜珍即周宜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宜珍即周宜楨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750,518元，有擔保債務合計593,9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6月4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4 無擔保債務合計750,518元，有擔保債務合計593,900元，前
05 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6 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6月4日調解不成
07 立等情，有113年4月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
0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
09 報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3-25、
10 33-47、151頁)，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自113年2月起任職於○○○○○○○○○○公司，113
12 年3月至5月每月平均薪資約27,932元，另因上開任職公司近
13 期實施無薪假，自113年5月起兼職於○○○○物，113年5月
14 至6月每月平均薪資約11,400元，名下有共有且不易變現之
15 不動產14筆及2006年、2016年出廠之無殘值汽車2輛，財產
16 總額574,786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為346,439元、285,
17 105元、勞工保險投保於○○○○○○○○○○公司等情，有1
18 13年4月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19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表、113年7月8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證明、臺南市政府
22 社會局113年9月16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9-21、49
23 -55、61-63頁、本院卷第29-46、73-86、91頁)。則查無聲
24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薪資證明，則以其每月平均收
25 入合計28,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
26 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6年、
28 102年及106年生)，每月各支出扶養費8,000元。按直系血
29 親、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30 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之3名子女名下均
31 未有申報所得及財產等情，有113年4月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

01 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
02 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6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
03 9-31頁、本院卷第47-69、91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04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05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06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07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為標準，則
09 與前配偶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
10 扶養費應以25,61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3 \div 2 = 25,614$ 】為
11 度，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扶養費每月24,000元，低於上開標
12 準，應為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13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14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15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
17 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
18 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9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20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低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2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4,000元及扶養費24,000元後已
23 無所餘，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債務總額為750,518元，堪認
24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25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26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7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2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03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05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6 程序。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張鈞雅